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代　理　人　陳湘蓉

相　對　人　九九九商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。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再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。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係指依原告訴之聲明，就該法律關係，原告可能獲得之利益若干，核定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又強制執行程序係為達清償債務、滿足債權為目的，故

債權人因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2項規定所為債權移轉命令發生爭執，而提起訴訟者，其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利益即係債權獲得清償，是應以其可獲得清償之債權額為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應依本院民國111年9月13日以106年度司執字第3183號核發之移轉命令如附表所示之債權範圍內，將債務人黃佳鳳每月得支領薪資全額3分之1，按債權人分配比例給付於聲請人。經核，本件屬勞動事件法所稱之勞動事件，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聲請人逕向本院起訴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又本件聲請調解標的價額應以聲請人可獲得清償之債權額為準，而聲請人之債權金額總計為12萬5,833元（債權額計算至起訴日即112年7月26日，債權金額131,173元、利息74,481元、執行費1,062元、程序費1,540元，並扣除已受償之8萬2,423元），此即為其提起本件訴訟所可獲得之客觀利益，是本件聲請調解標的價額核定為12萬5,833元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 蕭淳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信璋

附表：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3183號執行命令扣薪附表

債權人	債權金額	執行費	計息債權	利息、違約金起算日	訴訟或程	移轉

			本金	期	序費用	比例
聲請人	131,173元	1,062元	61,869元	及其中本金61,869元部分，自民國104年7月3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（應扣除已收取部分）	1,540元	21%